

证券代码：873356

证券简称：龙门医药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56	龙门医药	2024 年 11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杨红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将届满，现选举提名杨红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99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8.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审议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金丽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将届满，现选举提名金丽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6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审议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俊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将届满，现选举提名王俊卿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 审议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荣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将届满，现选

举提名王荣耀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国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将届满，现选举提名张国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郭小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将届满，现提请各位监事选举提名郭小将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七）审议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孙新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将届满，现提请各位监事选举提名孙新鸽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(2)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379-66120933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8 日